

企业注销登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内容

简易注销登记、普通注销登记

二、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三、办理条件

市场主体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无法使用简易注销的市场主体可申请普通注销登记。

四、申请材料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的文件。

3、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

◆有限责任公司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

署确认；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由股东签署确认。

◆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签署确认。

4、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

5、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6、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7、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8.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注销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9.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第 1、9 项材料。

五、办理方式

- 1、线上全程电子化登记；
- 2、窗口纸质材料收件受理。

六、申请渠道

企业开办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宜阳县北城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市场监管局窗口。

七、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宜阳县北城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市场监管局窗口

时间：9:00—12:00，13:00-17:00（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咨询电话

0379-68871905